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瑞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152,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15.2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166.82 万元，2020 年度使用 6,048.38 万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均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2,152,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8,005,600.00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544,8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6,529,4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入	49,588,4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60,483,8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537245246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560010400106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3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2002011012010011273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537245233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7月，公司与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56001040010952）。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银行宁波东湖支行	375372452461	已注销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12733	已注销
华瑞电器股份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56001040010671	已注销

限公司 <sup>3</sup>	宁波天一支行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国银行宁波东湖支行	375372452336	已注销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sup>5</sup>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支行	39056001040010952	已注销
<b>合计</b>			<b>0.00</b>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20年5月27日注销。

【注2】：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18年3月16日注销。

【注3】：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17年8月30日注销。

【注4】：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17年5月25日注销。

【注5】：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17年10月24日注销。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215.2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考虑，终止“年产7,500万只高性能换向器技改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瑞股份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华瑞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瑞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电话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瑞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华瑞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彦栋

\_\_\_\_\_

嵇志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48.38					15,21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4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	是	6,048.38	—	—	—	0.00	—	—	否	是
年产 7,500 万只高性能换向器技改项目	是	—	—	—	—	0.00	—	—	否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6,048.38	6,048.38	6,048.38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否	2,555.04	2,555.04	—	2,555.04	100.00	2017-5-31	447.68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958.84	4,958.84	—	4,958.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2.94	1,652.94	—	1,652.9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15.20	15,215.20	6,048.38	15,215.20	—	—	447.6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5,215.20	15,215.20	6,048.38	15,215.20	—	—	447.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原计划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48.38 万元用于“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变更为由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500 万只高性能换向器技改项目”。鉴于该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和商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避免发生不确定风险，公司经审慎考虑，终止“年产 7,500 万只高性能换向器技改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原因：</p> <p>(1) 受 2019 年中美贸易战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公司换向器业务和业绩也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逐年在现有厂房及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临时调剂等手段，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根据公司历年来的订单量及目前行业形势，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无需再继续增加设备投入。</p> <p>(2) 随着外部市场资金面趋紧，公司应收应付账款高位运行，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p> <p>2、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项目 2017 年 5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上半年受 2019 年中美贸易战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塑型产品市场增速未达项目设计预期，产能没有充分释放，预期经济效益未能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综合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避免造成新的产能闲置和无效投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年产 7,500 万只高性能换向器技改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计划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日常所需，保障未来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终止“年产 7,500 万只高性能换向器技改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积极应对经济、行业形势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005,6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5,6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年产 7,500 万只高性能换 向器技改项目	6,048.38	6,048.38	6,048.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48.38	6,048.38	6,048.38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 (1) 受 2019 年中美贸易战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 公司换向器业务和业绩也受到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逐年 在现有厂房及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 提升工艺流程、临时调剂等手段, 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 根据公司历年来的订单量及目前行业形势, 公司现有产能已能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 无需再继续增加设备投入。(2) 随着外部市场资金面趋紧, 公司应收应付账款高位运行, 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提升盈利水平, 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综合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为避免造成新的产能闲置和无效投资, 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经审慎研究, 公司拟终止“年产 7,500 万只高性能换向器技改项目”的实施, 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